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80號

上　訴　人　簡鳴慶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03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2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簡鳴慶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中港郵局帳號700-24414050538365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得以於對告訴人鄭玉英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後，利用本案帳戶作為告訴人轉帳之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仍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上訴人以幫助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伊確實是詐欺集團同夥，然伊係因被詐欺集團成員毆打並強迫施用安非他命，始交出本案帳戶，伊已以手機錄下前述過程，若本院願代為修復該已嚴重毀損之手機，伊願全力配合指認詐欺集團之同夥，並負擔修理手機之費用云云。

四、惟：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論理暨相關證據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不利於己陳述，佐以告訴人之證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訊息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並詳述：詐欺集團雖需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人頭帳戶，然亦會擔心所詐得款項將遭該人頭提領一空，為確保能充作收贓工具，所使用之帳戶必須為其等能控制之帳戶，經由設立帳戶之本人同意使用並提供密碼，才能確信人頭帳戶得正常使用而順利取得贓款，故不可能使用遺失或非經他人同意使用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之帳戶，本案帳戶於告訴人遭騙而匯款後，確有頻繁入、出帳之情形，顯然本案詐欺集團確信該帳戶為其所能管領、控制，若非上訴人同意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豈能有如此之確信；又本案帳戶於告訴人遭騙匯款前之存款僅餘156元，此與一般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時，帳戶餘額常係甚低之經驗法則相符，益徵本案詐欺集團係徵得上訴人同意後使用；另不法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作為逃避追查犯罪之手段，業經一再宣導傳播，且一般於使用人頭帳戶者，以詐欺案例最為常見，上訴人有相當之社會工作及生活經驗，自應預見無故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來路不明之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用以詐騙及隱匿詐欺犯罪所

得，然其竟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他人使用，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況其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另提供銀行帳戶予另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足見其早於本案前就已知悉此種犯罪模式，益證上訴人已預見取得本案帳戶之他人，目的可能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相關，因而經綜合判斷後，據以認定上訴人本件犯行，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就上訴人辯稱其僅係遺失本案帳戶之辯詞何以不足採，亦說明略以：上訴人就本案帳戶遺失時間、地點之說法，前後所述不一致，且與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關於其在監時間相互比對亦不相符，足見上訴人所辯不能採信等旨。核其論述，尚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外，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時，始改辯稱其為本件犯行係遭脅迫所致，並請求勘驗其手機錄影內容，然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聲請調查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是上訴人在法律審提出及請求調查新證據，依上述說明，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上訴意旨所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就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之例外情形，此部分上訴，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